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现为本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安永服务年限即将期满，本公司拟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经本公司公开选聘，本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